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0195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陈[REDACTED]与张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支付150万元及迟延履行金。但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以(2017)沪0115执10195号之二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所有的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31弄1支弄14号60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所有的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31弄1支弄14号6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德华

审 判 员 陈建军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王冠宇

